地理空間資料（Geospatial Data）

Google地圖、GPS導航、Facebook定位打卡、「台北等公車」、Uber叫車，「地理空間資料」（Geospatial Data）的運用已經滲透現代人的生活。然而，究竟什麼是「地理空間資料」？所謂「地理空間資料」，依美國的《2018年地理空間資料法》（Geospatial Data Act of 2018）的定義：「與地球上緊扣相關的位置資訊，包含辨識地球上的地理位置和自然或結構特徵與疆界。在向量資料組（Vector Dataset）中，大致以點、線、多邊形或複雜的地理特徵或現象呈現。該資料可能透過遙測（Remote Sensing）、製圖（Mapping）和量測（Surveying）科技取得。」

地理空間資料涉及地理學、地圖學（Cartography）、地理資訊系統學（Geographical Information Science, GIScience）及許多相關的科學領域。互動式的時間與空間功能，成就了當今混和空間與時間的資訊爆炸，更是五花八門運用地理資訊的手機應用程式之基礎等。應用場景涉及政府、商業、社會各層面，順利達成多元且重要的任務，例如：疾病通報、環境監測和公共安全。2017年Google於委託AlphaBeta的分析報告指出：「全球地理空間資料相關服務每年有四千億美元的產值、節省消費者超過五千五百億美元的燃料和時間成本、直接創造四百萬份工作機會。透過電子地圖服務，如：提高顧客流量的免費行銷工具Google My Business，更促使小型商家產生1.2兆美金的營業額。」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美國通過《地理空間資料法》，明確化地理空間資料管理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→ 「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」講座活動
→ 新創採購-政府新創應用分享會
→ 電商零售業法制宣導說明會暨產學研座談會

朱翊瑄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9年03月

進階閱讀： 美國通過《地理空間資料法》，明確化地理空間資料管理https://stli.iii.org.tw/article-detail.aspx?no=55&tp=1&i=72&d=8180

文章標籤

新興科技法制 資料運用 地理空間資料

推薦文章